

司法机构公布

司法机构今日（三月六日）宣布，正计划筹备于在三月二十二日法庭程序一般延期结束时，有序恢复法庭聆讯，但这须视乎当时的公共卫生情况是否许可。法庭登记处将于下周起分阶段重开，第一阶段包括终审法院登记处、高等法院登记处、遗产承办处及竞争事务审裁处登记处。上述登记处将于三月九日重开。

自三月初起，司法机构一直积极计划筹备恢复法庭聆讯和重开登记处及办事处。司法机构在制定恢复运作的安排细节时，就以下因素作出适当考虑：

- （一）有秩序恢复登记处的事务及法庭程序至关重要；
- （二）将会采取分批进行和循序渐进方式，以确保有秩序恢复运作；及
- （三）不论案件是重订聆讯日期或如期进行聆讯，相关诉讼各方（不论有否法律代表）都会收到清晰的通知，也会有足够的时间为其案件作准备。

逐步恢复法庭程序

原订由三月九日至三月二十二日于法院 / 审裁处进行的所有聆讯一般将继续延期。在此期间，法庭仍会继续处理紧急和必要的聆讯及 / 或事宜。最新的紧急和必要的聆讯及事宜清单，会上载至司法机构的网页供法庭使用者和公众人士参考。

裁判法院将因应案件量及其他因素，继续基本上采用假日或星期六聆讯安排，处理紧急和必要的案件，包括新羁押案件和「8日案件」。有关安排的详情如下：

• 三月九日（星期一）：	屯门裁判法院会办公
• 三月十日（星期二）：	没有裁判法院办公
• 三月十一日（星期三）：	沙田裁判法院会办公
• 三月十二日（星期四）：	没有裁判法院办公

• 三月十三日（星期五）：	西九龙裁判法院会办公
• 三月十四日（星期六）：	采用常设的星期六聆讯安排，即东区裁判法院、九龙城裁判法院和沙田裁判法院会办公
• 三月十五日（星期日）：	没有裁判法院办公
• 三月十六日（星期一）：	观塘裁判法院会办公
• 三月十七日（星期二）：	没有裁判法院办公
• 三月十八日（星期三）：	九龙城裁判法院会办公
• 三月十九日（星期四）：	没有裁判法院办公
• 三月二十日（星期五）：	粉岭裁判法院会办公
• 三月二十一日（星期六）：	采用常设的星期六聆讯安排，即东区裁判法院、九龙城裁判法院和沙田裁判法院会办公
• 三月二十二日（星期日）：	没有裁判法院办公

重开登记处及办事处

法庭登记处将于三月九日至十九日期间分阶段重开。司法机构会就这两星期作出特别安排，让登记处有序及有效地处理存档及其他事务，详情如下：

• 三月九日（星期一）：	重开终审法院登记处、高等法院登记处、书记主任办事处、遗产承办处及竞争事务审裁处登记处
• 三月十二日（星期四）：	重开家事法庭登记处
• 三月十三日（星期五）：	重开区域法院登记处
• 三月十七日（星期二）：	重开土地审裁处、裁判法院、死因裁判法庭及淫褻物品审裁处的登记处和办事处
• 三月十九日（星期四）：	重开劳资审裁处及小额钱债审裁处的登记处和办事处（资讯中心除外）

虽然上述登记处及办事处一般将于上述日期重开，但部分事务于三月二十三日前仍继续暂停。登记处继续暂停的事务已列于[附件](#)中，并已上载至司法机构网页。

重开司法机构其他办事处

基于公共卫生的考虑而需要减少人流，司法机构会分批重开向法庭使用者和公众人士提供服务的其他办事处，详情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月九日（星期一）： 	重开湾仔法院大楼法庭语文组的核证译文服务柜枱、执达主任办事处在各法院大楼的公众柜枱及司法机构在湾仔法院大楼的综合调解办事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月十七日（星期二）： 	重开在土地审裁处的建筑物管理调解统筹主任办事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重开高等法院图书馆、在高等法院大楼的无律师代表诉讼人资源中心、小额钱债审裁处的资讯中心及高等法院大楼投诉组的柜枱服务

因应公共卫生考虑，高等法院大楼餐厅和西九龙法院大楼小食部仍然关闭，直至另行通知。

至于位处司法机构大楼内但由政府部门或非政府机构营运的办事处，法庭使用者可直接向相关的营运者查询该些办事处的重开详情。

预防及人流管理措施

司法机构在公共卫生考虑与于三月九日起有序重开登记处之间，慎重地取得平衡，会继续实施适当的预防及人流管理措施，以保障进入或逗留在法院大楼的所有人士的健康。法庭使用者须接受体温检测及佩戴外科口罩，才会获准进入或逗留在法院大楼。司法机构会经常检讨相关情况，并在适当时推出新的预防措施。

司法机构预期三月九日起将有更多法庭使用者到访法院，特别是高等法院大楼。因此，司法机构认为实施特别安排，管理法庭使用者进入或逗留在法院大楼内的秩序是十分重要的。这些措施包括排队、引入派筹和分流系统以确保申请可获有效地处理；加大登记处面积（并适当地增加人手），以及划出指定进出口以便有秩序地疏导人流等。各法院大楼内的登记处的安排详情，会于各登记处重开前上载至司法机构网页。法庭使用者应密切留意司法机构网页发布的最新资料，并在登记处重开后，前往登记处处理事务时，听从司法机构职员和保安人员的指示。

查询及资讯更新

由三月九日起，有关一般查询可于星期一至五上午八时四十五分至下午一时及下午二时至下午五时三十分致电以下热线：

- 一般查询：2869 0869
- 终审法院：2123 0123
- 高等法院：2523 2212
- 遗产承办：2840 1683
- 区域法院：2845 5696
- 家事法庭：2840 1218
- 土地审裁处：2771 3034
- 劳资审裁处：2625 0020
- 小额钱债审裁处：2877 4068
- 裁判法院：2677 8373
- 执达事务组：2802 7510
- 法庭语文组：2388 1364

司法机构会继续把最新资讯上载至司法机构网页 (www.judiciary.hk)，包括审讯案件表、司法机构因应公共卫生考虑所作安排的信息和法庭使用者在一般延期期间到访法院大楼应注意的事项。法庭使用者请按需要参阅最新的网页资讯。

完

2020年3月6日（星期五）
香港时间 18 时 08 分